- 1. 本說明僅告知,相關規定請先參閱本所修業要點,如有誤或未詳處以修業要點及教務處規定為準。
- 2. 選指導教授:最晚於第2學期開學前1週選定將修習表送系辦,越早決定越好,如沒有找到者第1 學期及第2學期修習表請所長代簽,每學期加退選完送回。
- 3. 非工設畢業研究生下修完主軸課程及三門選修課程請經指導教授核准。
- 4. 研究導讀(一)必須完成6頁,封面指導教授簽名評分,研究導讀(二)必須完成投稿始得評分,於教務處送交成績前交到系辦林助教,逾期未送以不及格,如無法完成請於**加退選前辦理退選**。
- 5. 點數規定:論文除指導教授外,如學生共同掛名則平分之,競賽只取第1作者。
- 6. 加退選前請先填寫修習表並送指導教授同意始可加選,完成後送系辦,否則修完將不承認學分,**加 退期間**務必確認所有課是否有選上:例如基本產品設計一二,產品設計一二。
- 7. 加退選後上教務系統列印"功課表",檢查是否與學分費一致,避免選課錯誤。

# 更換指導教授

1. 請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請先由原指導教授簽名再送新指導教授,經所長簽名後送系辦。 http://aa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901&Itemid=547

#### 論文提報

- 1. 每年7月15日及1月15日前完成,表格如後,修習表請先給指導教授簽名完成申請始可提報。
- 2. 提報完成後連同發表提案書及修習表併送所辦公室存查,並於教務資訊系統(如下連結)登錄論文題目 暨指導教授提報,截止日期(約每年7或1月底)依教務處公告為準,逾期將無法登錄並影響畢業。

###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申請審核表)

- 1. 學位考試申請書,上單一入口網-教務-論文,助理教授口試請填系所(院)務會議通過日期: 0970616。
- 2. 考試申請審核表請至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表格下載/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 3. 修習表 (校外發表論文名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 4. 論文格式(請參考教務處-表格下載-課程及教學組-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5. 投稿目錄及內文 (或點數證明),<u>點數證明如果有學生共同掛名則平均計算</u>,必須在學位考試申請前確定己被接受或己有得獎証明。
- 6. 初稿請指導教授簽名,如要裝訂封面請依學校規定灰色雲彩紙於5或12月15日前交至系辦林助教。

# 學位考試前三天必繳表單(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1. 博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總評分表1份,評分表3份、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1份。
- 2. 領取口委聘書(委員口試多人也只有1張)。
- 3. 口試時準備卷宗夾 3 或 4 份,內附學術論文口試指導細則如後附件,口試完成績單請確認簽名,審定書請簽到所長,以上表格口試完當日送助教。

## 離校 <a href="https://webapp.yuntech.edu.tw/WebCAS/">https://webapp.yuntech.edu.tw/WebCAS/</a> 教務資訊系統(離校須知/指導教授同意離校單)

- 1. 請先上傳至圖書館核可後,於離校前3天繳交系辦論文1冊(學校規定灰色雲彩紙),離校須知單請填 姓名後送葉先生及工坊黃、李先生同意離校蓋章,請事先確認助教是否在校。
- 2. 審定書請於口試時請全部簽完,另填寫指導教授同意離校單。

承辦人: 林盟晃助教 6103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論文提案發表審定書

年度: 學號: 發表日期: 論文題目:		姓名: 地點:	
審查意見:			
審定結果:□通過	□不通過		
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 備註:

- 1. 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2至3人組成。
- 2. 審查之時間及地點自定,依修業要點決議請於 5、11 月底前完成。
- 3. 審查完成後連同發表提案書及修習表併送所辦公室存查,並於教務系統登錄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截止日期(約每年7、11月底)依教務處公告為準,逾期將無法登錄並影響畢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科目修習表

學號: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研究方向: (暫定)

年級	學期	必修科目	(學分組合)	選修科目(學分組合)	學期學分數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一年級	上學期					
( ) 學 年 度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 ) 學 年 度	下學期				-	
三年級	上學期					
( ) 學 年 度	下學期					
論文提	報申請	(論文名稱)		提報口試委員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校外發表論文名稱			論文集名稱頁次、時間、地點	採計篇數	指導教授簽名	

- 註: 1. 請參照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及學術論文指導細則規定辦理。
  - 2. 非設計相關科系研究生,應依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加修課程。
  - 3. 發表論文為多位研究生(含學生)共同掛名者,則篇數以平均計算之。